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⑥7

# 广告

##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 广 告

##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告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广… II. 本… III. 广告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381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广告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

责任编辑: 郑 玮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印制: 郑 新

---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15078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http://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ZHW321@vip.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875

字 数: 9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7-80107-624-9

定价: 5.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

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册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者

2003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 …… (1)

※ ※ ※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禁刊播有关性生活产品广告的规定

(1989年10月13日工商局发布) …… (8)

## 关于报社、期刊社和出版社刊登、经营广告的几项规定

(1990年3月15日国家工商局、新闻出版署发布) …… (8)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部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1992年6月1日国家工商局、卫生部发布) …… (9)

## 铁路站车广告管理办法

(1992年7月17日铁道部发布) …… (13)

## 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

(1992年8月8日国家工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发布) …… (15)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1993年7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1993年10月1日施行) …… (18)

##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

(1993年8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发布 1993年10月1日施行) …… (20)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1993年9月27日国家工商行管局、卫生部发布) …… (2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若干规定  
(1994年11月3日国家工商管理局、对外经贸部  
发布) ..... (25)
- 临时性广告经营管理办法  
(1995年6月1日国家工商管理局发布) ..... (28)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1995年1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30)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1995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32)
- 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  
(1996年2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34)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广告监测工作的通知  
(1996年7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36)
- 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和商标、广告用字的通知  
(199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38)
-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39)
-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41)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9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43)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1997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8号  
发布) ..... (45)
- 广告活动道德规范  
(1997年12月16日 工商广字〔1997〕第310号) ..... (48)
- 店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2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1号  
发布) ..... (51)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 (1998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  
发布) ..... (54)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 (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2000年  
3月1日施行) ..... (56)

关于加强处方药广告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 (国药管市〔2001〕14号) ..... (5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户外广告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

- (工商广字〔2001〕第73号) ..... (5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以图书形式发布广告有关  
问题的答复

- (工商广字〔2001〕第162号) ..... (60)

关于建立违法药品广告公告制度的通知

- 2001年7月4日 ..... (6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非烟草制品生产者经销者发布  
含有与烟草有关内容广告问题的认定与处理意见

- (工商广字〔2001〕第200号) ..... (62)

关于违法发布药品广告问题的通报

- (2001年8月3日) ..... (6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中介  
活动广告管理的通知

- (工商广字〔2001〕236号) ..... (63)

关于停止在大众媒介发布小容量注射剂药品广告的通知

- (2001年9月12日) ..... (65)

关于加强药品广告审查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国药监市〔2001〕476号) ..... (65)

关于部分禁止在大众媒介发布药品广告品种的说明

- (药监市函〔2001〕162号) ..... (67)

关于停止有关产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的通知

- (国药监械〔2002〕8号) ..... (6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认定利用新闻报道形式发布 医疗广告问题的答复 (工商广字〔2002〕第57号) .....	(6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的通知 (工商广字〔2002〕68号) .....	(6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声讯服务广告的通知 (工商广字〔2002〕第127号) .....	(7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关于建立违法食品广告 联合公告制度的通知 (工商广字〔2002〕221号) .....	(72)
关于贯彻《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加强药品广告审查 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药监市〔2002〕312号) .....	(7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部分食品包装说明书涉及 商业广告内容进行检查情况的通报 (工商广字〔2002〕第241号) .....	(7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 规范医疗广告活动加强医疗广告监管的通知 (2003年1月15日 工商广字〔2003〕第7号) .....	(76)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1995年2月1日  
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广告准则
- 第三章 广告活动
- 第四章 广告的审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

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 第二章 广告准则

**第七条**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 (二) 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四) 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六) 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 (七)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八) 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九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第十条**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十一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第十二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三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十四条**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 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 (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
- (三)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
- (四) 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国家规定的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必须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

**第十六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不得做广告。

**第十七条** 农药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 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
- (二) 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 (三) 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

**第十九条**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 第三章 广告活动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二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广告主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三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二十四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 (二) 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三) 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发布广告需要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规章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二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广告收费应当合理、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三十条** 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媒介覆盖率、收视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三)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四)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五)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广告监督管理、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

## 第四章 广告的审查

**第三十四条**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和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 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
- (二) 假冒他人专利的；
- (三) 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四) 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
- (五) 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

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 199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制定的其他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内容与本法不符的，以本法为准。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禁刊播 有关性生活产品广告的规定

(1989年10月13日工商局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来，一些地区出现了有关性生活产品的广告，如“夫妻运动快乐器”、“真空性生活补助器”等。广告中称这类产品是治疗性功能障碍，辅助性生活的医疗器械。

这类产品向社会宣传，有悖于我国的社会习俗和道德观念。因此，无论这类产品是否允许生产，在广告宣传上都应当严格禁止。

请各地接本规定后，立即转发到各广告经营单位。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广告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项处理。

## 关于报社、期刊社和出版社 刊登、经营广告的几项规定

(1990年3月15日国家工商局、新闻出版署发布)

为了整顿报社、期刊社和出版社经营广告业务的秩序，加强对出版物广告的管理，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的规定，特作如下规定：

一、经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编入国内统一刊号（标志为CN××—××××），在全国公开或内部发行的报刊，为正式出版物。出版这类出版物的报刊社，可根据广告管理法规的规定，持《报刊登记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经批准后，可利用正式出版物经营广告业务。报刊应在每期注明“本报（刊）广告许可证×××号”。